

附表三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經取得我國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	經取得我國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影本。
三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之聘書、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
四	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	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之相關任職證明影本。
五	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具之推薦文件證明。